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為澄清下列事項，即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i)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回收業務；(ii)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事項，即(i)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ii)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

回收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Ideal Market已發行股本之80%、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收購」）。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Ideal Market計劃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五間額外廢紙回收站，以擴大其業務營運。本公司擬整合其現有業務及營運，並預期Ideal Market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以精簡營運成本架構。本公司相信，建立額外回收站亦將有助於分攤固定經營及間接成本。

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回收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4,000,000港元（「減值虧損」），相當於本公司虧損淨額之51%。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由於入口廢紙價格之逐步上升趨勢，中國廢紙入口量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下跌超過4%。入口廢紙佔廢紙總消耗量之比例亦一直下跌。本公司預測，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比較，廢紙需求可能未如預期般強勁。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亦未如估計般良好。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更為保守之預期，故導致減值虧損。

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中國之紙張需求將因經濟增長而持續增加，而對昂貴之入口廢紙之高度依賴引起中國政府關注，其已引入政策支持廢紙回收行業之發展。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維持其投資於回收業務之意向。

回收業務之減值評估及計算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乃根據Ideal Market所進行之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得出。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首八年之增長率為每年20%及餘下十二年之增長率為每年15%，以及貼現率為10.75%。

根據Ideal Market之過往表現及於回收行業之經驗，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將受到其他市場對手及新競爭者以及經營成本高企所淘汰。激烈競爭將可能減少本公司之利潤率及市場份額，可預見於二十年後之業務前景將有多項不明朗因素。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值測試評估採取保守基準，本公司於財務預測中假設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可持續二十年，而非永久地持續，並相信有關假設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預測之首個年度）之財務預測已下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業務之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其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使用者相同。本公司相信，估值下跌乃由於（其中包括）與新競爭者之激烈競爭、對廢紙之需求及消耗量下降以及本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所致。

迅利之電動車電池業務

電動車電池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現正於多方面發展電池生產技術，旨在提升其於收購（「收購」）後之競爭優勢。於收購後，迅利計劃將於高安全性電池組設計、高絕緣性、防止過量充電、良好電池電壓及溫度控制、更高電池效能及更長使用壽命方面改善電池。本公司現正在檢測電池之穩定性及質量，並致力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動車電池業務投資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行業環境及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前景變動所致。

迄今，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安全仍是消費者之關注重點。近期，於香港發生一次輕微爆炸，一個快速充電器於為一輛比亞迪品牌的士充電時過熱而引發負面事件。儘管比亞迪表示故障乃因電網與充電器之間接觸不良而導致，但其肯定會對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信心及需求造成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推出電動車補助政策，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競爭愈趨激烈。生產增加繼而促使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兩者之價格下降。此將導致整個行業之利潤率減少。因此，本公司就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減值評估及計算基準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數約48,000,000港元）乃根據以約11%之比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與迅利所進行業務類似之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釐定）貼現之迅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本公司預測電動車電池需求可能未如預期強勁，因此該業務之增長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由於迅利未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估值並未採用中國優惠稅率。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予調整以反映及與本公司之預期一致。

電動車電池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其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本公司認為，估值下降乃由於（其中包括）行業環境競爭激烈及電動車及電池需求並不強勁所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理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36,000,000港元。年內其他應收款減值指(i)於其收購前作出之應收Ideal Market之若干僱員或中介商之銷售款項及(ii)向購買供應商及其他人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出之逾期超過一年之墊款。

超過75%之減值虧損指於收購Ideal Market前逾期超過一年半之款項。於其收購前，Ideal Market向僱員或中介商銷售其產品（並無簽立書面合約或擔保），彼等其後可向於中國之客戶轉售。減值虧損乃於僱員終止其任職或中介商潛逃時產生。本公司謹此澄清，Ideal Market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應收僱員或中介商之已減值款項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收購Ideal Market後不久，本公司透過直接向其客戶銷售產品（佔銷售總額80%以上）而改善其內部監控政策，並要求中介商透過簽立擔保為銷售訂單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Ideal Market之少數股東（持有20%股本）已同意質押其股份作為償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抵押，及Ideal Market之一名少數股東已同意為中介商提供個人擔保。

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董事會認為，董事已就回收業務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及完成收購Ideal Market。於收購Ideal Market前，本公司已取得來自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收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合法性以及Ideal Market集團已正式註冊成立。Ideal Market集團亦已取得所有有關廢紙及生活性廢料之回收業務之相關執照及同意或其更新，且該等執照仍然有效及存續。儘管並無特別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提供意見，董事會信納對Ideal Market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收購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deal Market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考慮到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產生之財務風險將獲覆蓋。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其所深知及盡其所能，其已就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為收回尚未償還結餘所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催繳函，以催收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繼續發出催繳函，要求償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視乎其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其亦將考慮提出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應收款項已獲償付或收回。視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不高。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李琳女士及項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